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3149-31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行政訴訟法		
先修要求	行政法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彭艷崇副教授	電郵	ychpeng@mpu.edu.mo
辦公室	電力公司7樓05室	辦公室電話	8795-0799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介紹行政訴訟法的基本概念與理論，以及澳門行政訴訟的基本原則、主要類型、具體程序過程。涉及的專題包括行政訴訟的特點、功能和模式、原則、管轄及受案範圍；行政訴訟的類型及審理程序等。通過行政訴訟法的學習，進一步理解公共行政的基本原則和要求，做到依法行政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理解行政訴訟法的基本原則、特點、功能和意義
M2.	掌握行政訴訟的管轄和受案範圍
M3.	掌握澳門行政訴訟的類型和基本程序
M4.	熟悉司法審查行政活動合法性的主要依據
M5.	理解行政救濟與司法救濟的聯繫與區別
M6.	深刻理解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
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	✓	✓	✓		✓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✓	✓				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✓	✓			✓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		✓	✓	✓	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		✓	✓	✓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✓		✓		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		✓	✓	✓	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✓			✓		✓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		✓	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行政訴訟的概念、特徵及功能；瞭解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區別；掌握澳門行政訴訟的特點。	3
2	理解法律原則及其法律意義；熟悉訴訟的基本原則；理解、掌握和運用澳門行政訴訟的法律原則。	3
3	熟悉行政訴訟受案範圍及管轄；理解訴訟對受案範圍及管轄作出界定的意義。	3
4	熟悉行政訴訟的參加人；理解上訴人及被訴實體的概念及正當性；理解第三人的正當性；瞭解訴訟代理人的規定。	3
5	司法上訴的概念與特徵；理解司法上訴的訴因與訴求。	3
6	司法上訴司法審查的依據、前提。	3
7	司法上訴的基本程序。	3
8	期中測驗	3
9	瞭解訴的特徵；理解司法上訴與訴的差別；熟悉主要訴的類型	3
10	訴的基本程序	3
11	規範之訴及選舉之訴	3
12	行政訴訟的預防及保全程序	3
13	判決及司法裁判之上訴	3
14	行政訴訟裁判的執行	3
15	期末考試	3

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案例分析			✓	✓	✓	✓
T3. 作業			✓	✓	✓	✓
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元)						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成績（課堂參與、作業及測驗）	60	M1; M2; M3; M4; M5; M6
A2. 期末考試	40	M1; M2; M3; M4; M5; M6
A3.		
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)		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在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（平時分加考試分）達 50%或以上，亦被視為「不合格」，該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1. 《行政訴訟法典》，澳門印務局，2008 年版。
2. 馮文莊：《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》（I, II），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，2008 年版。



3. 米万英、何伟宁：《澳門地區行政訴訟：制度，立法與案例》，浙江大学出版社，2011年版。

參考文獻

1. 朱永梅、唐小波：《行政訴訟法比較研究》，澳門基金會，1998年版。
2. 應松年：《行政訴訟法學》（第七版）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18年版。
3. 《澳門研究》（澳門：澳門基金會及澳門研究中心）
4. 《澳門公共行政雜誌》（澳門：澳門特區政府行政公職局）
5.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court.gov.mo>
6.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al.gov.mo>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